

安溪县林业局

安溪县林业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的通告

为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和传播,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健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自2020年1月26日起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,全县范围内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。现通告如下:

一、全县各农(集)贸市场、超市、餐饮单位、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,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活动。

二、各地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,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。

三、社会各界发现违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,立即拨打报警电话0595-23232367。

四、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检查,发现有违反本公告规定的,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,对经营者、经营场所分别予以停业整顿、查封,涉嫌犯罪的,移送公安机关。

五、消费者要充分认识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,远离“野味”,健康饮食。

